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哈尔滨友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(齐齐哈尔医学院)的(食堂烟道清洗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食堂烟道清洗服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物清洁服务);承接企业为(哈尔滨友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148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.3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食堂烟道清洗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物清洁服务);承接企业为**哈尔滨友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148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.3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单位(盖公章):哈尔滨友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27日

附: 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

